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4]30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4年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安排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一轮小升规企业奖补方案”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41号），结合省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及各地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项目入库情况，现将2024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严格执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负责，资金项目计划下达文及时抄送我厅备案。

二、密切跟踪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于2024年12月底前将财政资金按规定拨付至企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拨付进度将与省财政预算安排挂钩。

三、切实增强资金绩效意识，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完成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做好企业跟踪、审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 附件： 1. 2024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分配计划表
2. 2024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任务清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联系人：廖立颖，电话：020-83133274）

附件 1

2024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奖补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地市	安排额度（万元）
1	广州	10200
2	珠海	1990
3	汕头	5620
4	佛山	15180
5	韶关	1280
6	河源	840
7	梅州	2500
8	惠州	7600
9	汕尾	740
10	东莞	22480
11	中山	8990
12	江门	4870
13	阳江	1640
14	湛江	1420
15	茂名	1060
16	肇庆	2620
17	清远	2220
18	潮州	3900
19	揭阳	6400
20	云浮	1240
2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60
合计		102850

## 附件 2

## 2024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地市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广州	2024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3 年小升规企业, 以及 2022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 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 万元。	对 717 家 2023 年小升规企业和 303 家 2022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12 月底
2	珠海	2024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3 年小升规企业, 以及 2022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 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 万元。	对 120 家 2023 年小升规企业和 79 家 2022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12 月底
3	汕头	2024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3 年小升规企业, 以及 2022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 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184 家 2023 年小升规企业和 97 家 2022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12 月底
4	佛山	2024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3 年小升规企业, 以及 2022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 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 万元。	对 882 家 2023 年小升规企业和 636 家 2022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12 月底

		发展奖补资金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务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5	韶关	2024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3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2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44 家 2023 年小升规企业和 20 家 2022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12 月底
6	河源	2024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3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2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31 家 2023 年小升规企业和 11 家 2022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12 月底
7	梅州	2024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3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2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	对 96 家 2023 年小升规企业和 29 家 2022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 年 12 月底
8	惠州	2024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 2023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2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10 万元。	对 491 家 2023 年小升规企业和 269 家 2022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 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	2024 年 12 月底

			企业上规模发展。				一次性奖补。	
9	汕尾	2024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	对24家2023年小升规企业和13家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年12月底
10	东莞	2024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0万元。	对1530家2023年小升规企业和718家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年12月底
11	中山	2024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0万元。	对586家2023年小升规企业和313家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年12月底
12	江门	2024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0万元。	对311家2023年小升规企业和176家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年12月底

13	阳江	2024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	对59家2023年小升规企业和23家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年12月底
14	湛江	2024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	对42家2023年小升规企业和29家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年12月底
15	茂名	2024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	对40家2023年小升规企业和13家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年12月底
16	肇庆	2024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0万元。	对178家2023年小升规企业和84家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年12月底
17	清远	2024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	对70家2023年小升规企业和41家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	2024年12月底

			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18	潮州	2024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	对118家2023年小升规企业和77家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年12月底
19	揭阳	2024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	对188家2023年小升规企业和132家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年12月底
20	云浮	2024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	对39家2023年小升规企业和23家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年12月底
2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4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0万元。	对6家2023年小升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	2024年12月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